

內政部警政署 112 年 1 至 3 月施政重點與工作績效

壹、防制毒品危害

一、強化毒品源頭管理

- (一)向上溯源製毒工廠：各警察機關應與其他緝毒機關保持密切聯繫，並加強情資布建；另外應全力推動「清源專案 2.0」，運用反毒「友善通報網」溯源追查製毒工廠。
- (二)杜絕網路販毒管道：大麻及新興毒品常以社群媒體、通訊軟體作為交易管道，各警察機關應加強網路巡邏，善用誘捕偵查技巧查緝供毒藥頭。
- (三)清查原料及器具流向：各警察機關應分析轄內公司負責人、資本額等資訊，發掘高風險廠商，落實清查貨物報關資料、進口流向等資訊，以釐清是否流供製毒犯行。

二、緝密毒品查緝工作

持續推動「警察機關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」

- (一)將「溯源追查供毒藥頭」、「查獲大量走私毒品及製毒工廠」、「防制幫派組織涉毒」、「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」等四大項目列為工作重點，並針對近期曾遭檢舉或查獲毒品，以及幫派組合圍事、投資及賴以為生之涉毒營業場所，運用第三方警政壓制不法業者氣焰，並全力追查易流供營業場所交易與施用之各類毒品來源，遏止相關處所淪為毒品散布管道。
- (二)112 年 1 至 3 月(以下稱本期)查獲毒品案 8,304 件，犯嫌 8,816 人，毒品淨重 2,517.63 公斤。
- (三)112 年 1 至 3 月新生毒品人口 1,550 人，較 111 年同期 2,321 人減少 771 人(-33%)，顯見在各警察機關積極查緝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等毒品犯罪，並溯源追查供毒來源，有效阻斷毒品供應網絡，達成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斷根溯源之政策目標。

貳、打擊詐欺犯罪

一、執行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

- (一)積極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，整合全國詐騙案件情資，規劃執行各項查緝專案行動，全面查緝各類詐騙犯嫌並持續向上溯源，擴大追查集團共犯、幹部及幕後金主等核心角色，並強化追查贓款流向，查扣不法所得，俾阻斷詐騙集團產業鏈。
- (二)本期偵破詐欺犯罪 6,905 件、查獲嫌犯 1 萬 1,455 人(其中偵破集團性案件 401 件、嫌犯 3,712 人)，詐欺機房 6 件、嫌犯 33 人，詐欺車手 2,907 件(人)。

二、深化防詐宣導

- (一)為提升民眾辨識詐騙能力，透過「識詐」分齡分眾主題式反詐宣導及落實金融機構關懷提問、即時攔阻詐騙。除了賡續加強中央跨部會宣導外，各地方政府成立「打詐地方隊」，由各縣市副秘書長以上層級，擔任召集人，成立跨局處打詐團隊進行宣導，讓民眾有效接收防詐宣導。
- (二)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辦理預防詐欺宣導工作，發布新聞稿 3,972 則、專題演講 1,754 場、宣導活動 3,162 場、設攤 1,104 場、網路宣導 1 萬 4,995 篇。

參、遏止幫派及暴力犯罪

一、系統性掃蕩黑道幫派

- (一)貫徹政府「幫派犯罪零容忍」立場，展現掃黑制暴之決心，本署採取系統性掃黑策略，針對幫派犯罪組織之人、處所及不法利得 3 個面向執行打擊作為，持續查緝各類案件幕後的幫派源頭，穩定社會治安。
- (二)本期各警察機關查緝幫派犯罪組織 177 個、查緝組織犯嫌 1,159 人。

二、溯源刨根幫派金流

- (一)為貫徹「打擊幕後首惡」、「斬斷不法金流」二大任務目標，針對幫派共生共構之相關犯罪行為，確實調查幫派犯罪組織獲利情形，運用刑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等規定，進行扣押相關資產相關程序，澈底剝奪不法所得、斷絕資金流動。

(二) 本期共查扣幫派犯罪工具、證物與不法利得折合達新臺幣 9 億 8,087 萬 3,941 元。

三、發揮偵查最大能量

(一) 透過中央到地方的「掃黑專責隊」，統一事權做法，達到溯源幫派涉重大刑案脈絡、偵查案件蒐證管制及聚焦蒐證關鍵對象等短、中、長期之目標，以統合蒐證情資，發揮偵查最大能量。

(二) 本期各警察機關強勢執行「防制幫派公開活動」勤務 35 場、攔檢盤查 7,334 人次、發現少年人數 38 人，已有效即時穩定社會治安、遏止幫派蠢動。

肆、掃蕩非法槍彈

一、查緝非法槍彈

本期查獲各式非法槍枝 232 枝，各式子彈 1 萬 7,165 顆。

二、強化檢肅槍械溯源刨根作為

(一) 清查槍械改造場所流向

依據清源專案 2.0 計畫加強查緝改造槍械場所，針對轄內查獲改造槍械場所，追查販售模擬槍之實體店面或販售槍枝零組件之網路賣家，釐清不法販售來源、管道，並強化科技鑑識追查改造槍枝成品販售流向，阻斷不法改造。

(二) 強化槍擊案件溯源

各警察機關轄區發生槍擊案件，應釐清開槍動機、雙方背景與衝突事由，並追查犯案槍枝不法來源及幕後教唆者，未據實坦承者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。

(三) 系統掃黑阻斷幫派黑金

對於涉槍擊案之幫派組織，除依組織犯罪條例究辦外，對該集團所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營業場所，運用第三方警政，結合警察、消防、市府機關聯合施以行政檢查，如有發現違規情事加重裁罰，直至其圍事、經營行業不法情事消弭為止，以阻斷不法金錢來源。

伍、跨國合作打擊犯罪

一、簽署打擊跨國犯罪合作協議

本署已簽署臺美「強化預防及打擊重大犯罪合作協定」、臺泰「共同打擊跨國經濟及相關犯罪協議」、臺菲「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瞭解備忘錄」及「聖文森打擊跨國犯罪協定」等，目前積極與友邦各國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協定(議)。

二、跨國警政交流，促進雙方合作

112年1月18日刑事警察局國際科及基隆地檢署派員，由駐美西警察聯絡官陪同，前往美國洛杉磯郡警察局「詐騙及電腦犯罪局」訪問，交流最新偵查技巧，加深臺美刑案偵查合作。

三、加強跨境(國)合作，阻斷毒品源頭供給面，查緝海外詐欺機房及緝獲重大逃犯

本期本署與各國執法單位合作破獲5件跨境案件，分別為毒品犯罪2件、電信詐欺犯罪1件、其他案類2件。摘要如下：

- (一)112年1月8日，與菲律賓合作，偵破洗錢案件，逮捕犯嫌1名。
- (二)112年1月10日，與比利時海關合作，偵破毒品案，逮捕犯嫌3名。
- (三)112年2月23日，與馬來西亞合作，偵破電信詐欺案，逮捕犯嫌21名。
- (四)112年3月2日，與比利時海關合作，偵破毒品案，逮捕犯嫌2名。
- (五)112年3月22日，與菲律賓合作，於菲國查獲非法槍械等贓證物並遣返我國籍重大通緝犯1名。

陸、保護婦幼及青少年安全

一、加強校園安全機制

- (一)建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

督導警察機關指派專人定期聯繫學校相關人員，建立緊急聯絡電話單一窗口名冊，俾事前發掘問題，處理緊急事故。

(二)防制幫派勢力介入校園

針對吸收學生入幫之首惡提報治平對象檢肅，學生參加幫派組織或不良民俗藝陣活動者，協調學校加強輔導，本期查獲學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共 8 人。

(三)加強查緝及預防青少年犯罪

妥適規劃保護查察及偵防少年犯罪勤務，本期查獲各類型少年犯罪人數 2,484 人，犯罪類型以詐欺案 374 人最多。

二、落實脆弱家庭通報

訂定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為中心之「刑案處理作業程序」，精進現場處理及偵查能力，即時保障民眾權益，秉持同理心及尊重態度，提供相關支援救助資訊及服務。本期各警察機關執行關懷協助犯罪被害人案件數計 157 件。

柒、維護交通安全與品質

一、積極取締重大交通違規

(一)持續加強取締酒後駕車、超速及闖紅燈等重大交通違規，積極防制危險駕車，本期取締上開違規96萬6,499件，占舉發交通違規總件數22.31%（433萬2,226件）。

(二)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行為，持續執行「本署防制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」，每月規劃2次全國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，並要求各警察機關自行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。本期全國各警察機關取締酒後駕車違規1萬5,291件，其中移送法辦8,544件。

二、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

(一)落實區間測速執法

1、為加強車輛超速違規執法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建置45處「區間測速執法設備」，已恢復執法。

2、統計區間測速執法成效，112年1月至3月共取締超速違規27萬9,742件，較去年同期增加17萬8,586件、事故減少227件。

(二)強化重點路口科技執法

1、為防止危險、高風險、易肇事、常違規路口發生交通事故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建置「重點路口科技執法設備」共265處，於111年9月30日全數建置完成並執法。112年預計規劃增設科技執法設備20處，以有效維護交通順暢及防制交通事故發生。

2、統計重點路口科技執法成效，本期共取締違規30萬2,435件。